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总第 20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来宾至马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8年1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2018年对广西红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负责建设的来宾至马山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来马路）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来马路批复项目概算总金额632,328.29万元，竣工财务决算金额661,164.26万元。主线长114.7km，同步建设合山连接线27.3公里，上林连接线12.3公里。工程于2012年7月16日开工建设，2015年12月22日通过交工验收，2015年12月29日投入试运营。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交投集团拨款、国内商业银行贷款等。

## 二、审计评价

来马路建设项目履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实现了项目建设目标。

### （一）真实性评价。

红河公司依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办法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4月30日编报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和完整地反映了资金来源、使用、工程建设等总体情况。

## （二）合法性评价。

财务方面，红河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对规范。工程方面，红河公司总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主要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主要材料采购单位的选择均通过公开招标。

## （三）效益性评价。

本项目竣工后为广西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14.687 公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累计取得通行费收入 43,507.64 万元，累计试运营费用支出 4837.93 万元，不计银行贷款利息收支，试运营期间累计结余 38,669.71 万元。

# 三、审计结果

## （一）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项目采取施工总承包方式，项目业主红河公司送审结算金额 502,082.47 万元，经审定，核定金额为 500,895.31 万元，核减金额 1,187.16 万元。

## （二）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来马路项目计划下达投资 632,3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累计实际到位资金 654,593 万元。

## （三）投资完成情况及概算执行审计结果。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来马路完成总投资 661,164.26 万元，扣除试运营期贷款利息 57,525.67 万元后，建设期实际完成

投资 603,638.59 万元，完成概算总投资 632,328.29 万元的 95.46%。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红河公司竣工结算多计工程价款 1,187.16 万元；部分下边坡拱形骨架防护未按施工图施工；未经批复超面积征用土地 1394.76 亩；部分边坡塌方，存在安全隐患。

#### **五、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按审计结果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并进行财务决算报表的调整、在结算总价款中对施工方予以扣款、对超面积征用土地完善审批手续、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标准完成边坡修复等审计处理意见；同时提出了加强对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损毁工程与尾工工程建设监督力度、及时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切实做好运营管理等审计建议。

#### **六、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红河公司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按审计结果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并调整决算报表；未按图施工部分在结算总价款中扣减；正在办理超面积征用土地的相关报批手续；部分边坡塌方已修复并验收合格。具体整改结果由红河公司向社会公告。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0771—5800232

